

# 网游成瘾列入“病” 索赔有了依据

《法制晚报》张蕊 张子渊

世界卫生组织今年年初决定将游戏成瘾列入精神疾病,相关规定自6月19日起正式生效。

看到这条消息时,北京律师张晓玲的第一个反应是“游戏成瘾终于被正视了”。但也有专家认为,世界卫生组织虽将网游成瘾列入“病”,但并没有权力要求各个国家必须采纳,而中国马上采纳的可能性不太大。



## 阳光少年因网游变得敏感 “父母没睡过一个安稳觉”

今年6月,马女士发表了一封公开信。信中,马女士讲述了自己本来成绩优异的孩子至今仍沉迷于网游的经历。

张晓玲将这封公开信转发到了自己的个人微博上。3月中旬,张晓玲决定为“被

网络游戏侵害的未成年人讨个说法”,在张晓玲看来,游戏具有致人成瘾的内容,很多对家人、对自身、对社会的伤害均与游戏有一定因果关系,“很多网络游戏利用精巧的设计控制玩家心理,使得缺乏自制力的青少年沉迷上瘾。作为游戏公司或者游戏开发商,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事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向游戏公司主张权益,如索赔损失等。”

日前,记者联系到了马女士。“孩子已经23岁了,最近两年,每天在家打游戏,不去工作,也不和人交流。”马女士说,她和丈夫在家的时候,都不敢大声说话,生怕说不好就会刺激到孩子。电话里,马女士开始哽咽。她直言,从孩子沉迷“网游”开始,她和丈夫就没睡过一个安稳觉。

马女士说,儿子最早接触网游是上初二的时候,一个班级的同学们总相约去玩。彼时,马女士和丈夫工作都很忙,也没太在意。后来发现儿子居然开始逃学去打游戏。此后,儿子越来越沉迷于网游,高考成绩并不理想,被送往国外留学时,也不上课、不考试去打网游。

“易怒、不听劝、反感任何人。”马女士

这样形容现在的儿子,“最多的时候一天要玩十多个小时的游戏。”

## 专家说法:

在国内实行需要较长过程  
当做疾病治疗不会那么快

今年年初,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第11次修订版的《国际疾病分类》(ICD-11),将“游戏成瘾”加入分类目录中。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精神卫生研究所主任医师田成华日前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国际疾病分类》(ICD-11)在国内的实行还需要较长过程。

田成华说,包括精神科在内,所有的内科、外科等医学专业目前都是采用《国际疾病分类》(ICD-10)。外科系统可能还要更早一点,用的是ICD-9。

ICD-11正式公布后,世卫组织会向全世界推广,但并没有权力要求各个国家必须采纳。中国马上采纳的可能性不太大,因为ICD-10还有很多没有熟悉的地方。

## 律师说法:

网游成瘾列为精神疾病  
为受害者提供索赔依据

近日,马女士承认自己和丈夫之前在教育上存在问题。但是马女士认为,目前网游系统当中的“防沉迷”软件其实并没有真正起到“防沉迷”的作用,“必须强制限时封号。”她表示,“网游开发商及运营商必须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而对于这一点,张晓玲表示,“‘网游成瘾’写进世卫组织也的确给网游受害者提供了索赔依据。”

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认为,游戏成瘾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精神疾病,在将其正式纳入医疗体系之后,意味着以后那些沉迷游戏的孩子家长有了索赔的依据。对于国内的游戏公司来说,要承担起社会、企业、医疗三重责任。目前,他们最应该做的是检查游戏产品是否存在设计缺陷等,并及时更改导致身心健康损害的问题游戏,同时配合社会监管部门重新优化设置“反成瘾”机制等。

## 相关链接: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游戏成瘾”定义中,其特征包括:

对游戏的自控力低下,愈发将游戏优先于其他兴趣和日常活动之前,即便会有负面影响也依然会持续进行游戏或增加玩游戏的时间。

世界卫生组织对诊断“游戏成瘾”的条件要求也非常严格:

当事人的相关行为必须足够严重,而且已经造成个人、家庭、社会、教育、工作或其他重要方面的重大损害,至少需要12个月才能确诊。

# 又是一年高招季,谨防上了“假大学”

《检察日报》李瑞

日前,有媒体发现“河北经贸大学”与“武汉经贸大学”两个网站高度雷同,而在教育部公布的2914所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内,检索不到“武汉经贸大学”这一院校。河北网信办经过调查,及时关停了该“克隆”网站,并表示将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涉事网站及相关人员开展进一步调查。

近年来,高考招生诈骗案层出不穷,如上述通过虚构网站“克隆”出的“野鸡大学”实施诈骗的手段并不鲜见,让招生存在不少陷阱。高考招生诈骗为何每年都卷土重来?高校轻易被“山寨”,“野鸡”学校“吹又生”,症结何在?招生即将拉开帷幕,记者对近年来的相关案件进行调查分析,并采访相关专家深入解读,探究杜绝高考招生诈骗的办法。

## 围绕高考招生 已形成诈骗黑色产业链

记者梳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2009年到2017年关于高考招生诈骗的刑事判决书,统计出内部录取指标、承诺上军校、花钱改分、艺考生加分优惠、奖(助)学金电信诈骗、寄送伪造录取通知书等6种常见诈骗方法。

从案情来看,高考招生诈骗近几年已形成黑色产业链,查分、填志愿、寄送录取通知书、开学报名,各个环节都有“专业团队”在运作,让考生和家长防不胜防。

按年份看,2009年度到2013年度的高考招生诈骗案件刑事判决书数量每年都在10件以下,2014年度却突破40件,截至2017年度甚至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值得关注的是,有的招生诈骗并非“无中生有”,有不法分子的身份是高校招生办

的离职人员或者是跟招生办有千丝万缕关系的人。这也间接造成招生信息的泄露和招生漏洞被非法利用,从而让犯罪分子能以不同的幌子“量身定制”实施诈骗。

“办成了是黑色交易,办不成则是诈骗。”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表示,随着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办成事儿”几乎不可能,玩这个的大多数都在诈骗。不少家长有病乱投医、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态,让不法分子号准了脉,为黑色产业链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 “野鸡”频频飞舞,谁来管?

虚假大学并不鲜见。它们通常采用与知名大学容易混淆的名称,鱼目混珠,欺骗考生,滥发假文凭。教育部每年都会在网站上公开一批“野鸡大学”名单,为何仍有数量不少的考生和家长上当受骗?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表示,一是“野鸡大学”屡禁不止,换个名字再来;二是信息不对称。很多考生、家长对于公开的高考政策和信息缺乏了解,或因条件所限无法全面了解,因此容易受到虚假大学的诱惑。

对网络上频频出现的“野鸡大学”,监管的责任主体是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首先教育主管部门守土有责,应当坚决查处、曝光“野鸡大学”,并且在报考环节层层加强官方信息到达率,减少漏洞,让考生和家长能有更权威、方便的渠道识别。

“网络服务商也负有处置责任。对于已经被举报过的‘野鸡大学’网站、链接,教育部门等应及时通知网络服务商将其屏蔽。如网络服务商明知是‘野鸡大学’网站仍提供广告服务,应认定违法。”刘俊海说,在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网络主管部门还有市场主管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



合预防打击合作机制,以便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曝光“野鸡大学”。

## 严查非法招生净化招录环境

许多高招诈骗案中,不法分子对被骗考生的分数以及个人情况十分清楚。诈骗的精准化,源于考生信息的泄露。有的不法分子利用考生想知道分数、志愿分数线的心理,开设各种虚假的查分、填报志愿网站,吸引考生去填写。

“一旦填写就留下痕迹,被不法分子收集起来进行诈骗或者卖给其他骗子。”刘俊海说,考生千万不要相信非官方的声称提前查分数、报志愿的网站,以免信息泄露。

“有的学校、网站对考生信息进行出售,要视情况追究刑事责任。”朱巍表示,防范高考招生诈骗,堵住信息泄露的通道很重要,要追查信息泄露源头,严加追责。

被骗考生和家长既是受害者,其实也是“加害者”。“家长主动寻求‘门路’去买‘内部指标’‘补录名额’,这类行为本身也是违法行为,还助长了高考招生诈骗产业链的形成。”熊丙奇说,分数是招生的唯一标准。在高考招生方面,广大家长和考生一定要清醒认识到没有任何潜规则可言,不可心存侥幸。

受访专家们一致建议,教育部门、网络监管部门在高考之后应重点严查“野鸡大学”的非法宣传和非法招生广告,并拓宽对这些非法宣传的举报渠道,不断压缩“野鸡大学”的生存空间,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在更安全的招录环境中报考理想大学。